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9〕7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众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5月6日

超龄离团仪式规定

(试行)

为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加强仪式教育，制定超龄离团仪式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引领离团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全员组织。有超龄团员的基层团组织，都应当组织开展超龄离团仪式。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参加超龄离团仪式。

3. 坚持程序规范。举行超龄离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仪式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团歌。

2. 宣布超龄团员名单。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相关论述）。

4. 超龄团员代表发言（如，回顾团内经历，畅谈感悟体会，表达进步愿望等）。

5. 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如，肯定超

龄团员成绩，表达希望和祝愿等)。

6.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讲话（如，对超龄团员提出希望，对团组织、团员提出要求等）。

7. 超龄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1) 宣誓人佩戴团徽徽章，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8.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超龄团员摘下团徽徽章，赠送《中国共产党章程》。

9. 奏唱国歌。

超龄团员离团后，团员证、团徽徽章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有条件的团组织可为超龄团员颁发离团纪念证书。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丰富超龄离团仪式内容和形式。

三、有关要求

1. 超龄离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应当组织团员代表参加，邀请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出席并讲话。仪式一般应于团员年满 28 周岁后 6 个月内进行。

2. 超龄离团仪式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

二·九”等时间节点举行。

3. 举行超龄离团仪式的现场应当悬挂团旗。地点既可以在单位内，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志愿服务场地、青年之家、学校等有教育意义的地点或团员青年活动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已经超龄离团的青年，基层团组织要继续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的职责。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印发
